**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9.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共7人；2个二级机构为：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10人、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共17人。

重点工作计划

1、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完成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任务；3、配合做好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4、按时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监测任务并按时上报国家数据和资料文本，力争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量有所提高；5、力争环境质量有所提高；6、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仼务

三、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整体支出为54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9万元，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1、2020年基本支出为540.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04.82万元、公用支出135.37万元。

四、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①人员支出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其他补助；津贴补贴及“三金”缴纳；即在职人员工资支出133.13万元，退休人员其他费用11.3万元；津贴补贴支出180.89万元、缴纳“五险一金”支出79.5万元。

②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及执法监督的正常运行及公务接待支出；即机关运行经费及执法监督经费为135.37万元（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万元）、公务接待支出4.41万元。

基本支出的使用及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预算法》做到量入而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纳入了本局的年度考核。特别是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我局专门制定了《公务接待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按财政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保厅湘财建[2014]6号文件《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在资金的拨付上，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专项管理，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这样就做了事、钱分离，市本级专项资金都是通过招投标后由市财政据实安排，这样就避免了套取项目资金用于单位做经费开支。

五、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对每个项目的申报到实施在不同的环节由不同的分管领导负责，每个项目的实施都由局务会研究后报纪委备案，再走招投标程序；工程完工后严格按要求按程序进行项目验收，其中市本级项目的验收由市财政和本局相关股室组织验收。重大项目的实施我局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从项目的招标、实施、调整、竣工验收我们会同财政、设计、监理全程跟踪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六、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突破财政预算，做到量入而出。基本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总体运行良好。通过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环境质量趋于良好，全市空气优良率99.7％，空气质量良好。全市地表考核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黔城二水厂和安江山岩湾2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地水质符合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工作是根据国家要求，为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必须由第三方提供。2016年我市被国家纳入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县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考核的主要指标是区域环境质量，近几年我市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区域环境质量也在不断提升，同时国家对我市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量也在不断增加，由原来的3000多万元增加到现在的5000多万元，为不断提升我市区域环境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市共收到督办、交办件20件，通过各分管领导和各责任部门、乡镇齐心协力、共同努力，问题整改取得较好进展，现已办结10件，其他交办问题整改正在有序推进。圆满的完成了市委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